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 本期內容

標題	頁數
封面頁	1
編輯手記	2
產業動態	3~4
智財新知	5~6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7~11
版權頁	12

## §編輯手記§

4G 時代來臨，本期「產業動態」專欄由智財所助理教授江雅綺改寫於《獨立評論@天下》專欄文章，談華為設備的調查報告。而「智財新知」專欄，由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蔡昆洲律師與陳仁豪律師，分別談新創事業於資本市場募資之實務與新發展，與技術移轉與授權需要注意的細節。

同時，由今年開始，為了促進科技法律與專技智財的推廣，專利技轉中心將不定期與各大學研、實務機構推出「科技法律論壇」，6月5日上午由「成大智財公司」，主講「專利及企業快速評價系統之實務應用分享」，現場有機會得到企業智財評價免費點數，歡迎大家報名參加。《活動網址》  
<http://ipt.ntut.edu.tw/files/14-1082-45053,r544-1.php>

《長期徵稿，一字一元》：《專利技轉電子報》各項短文專欄，未來開始稿酬一字一元，誠邀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文長 500-800 字即可，請 email 至 [christy@ntut.edu.tw](mailto:christy@ntut.edu.tw)。

## §產業動態§

# 華為設備的調查報告<sup>1</sup>

江雅綺 (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前不久，鴻海公司要求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盡速對旗下子公司國基電子使用華為(huawei)的設備申請案給個交代，據郭董的說法，世界許多國家都在使用華為設備，政府既無法明確說出華為哪裡有問題，何獨台灣不然？而另一方面，陸續有資工、電機學者為文指出，華為設備對國家安全是不可忽視的威脅，美英澳加等國對華為戒備甚嚴。這不禁讓我們好奇，華為究竟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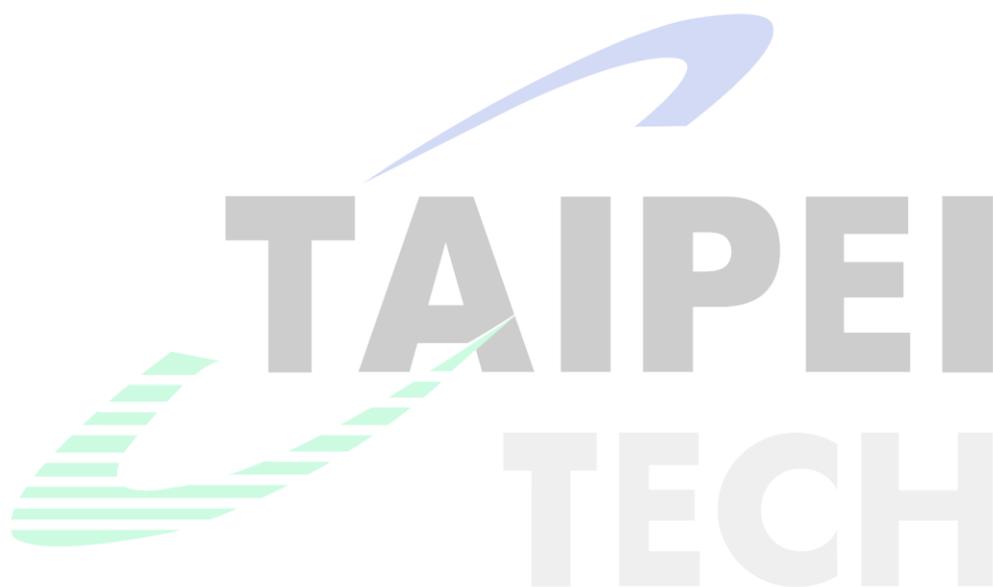
華為公司十年來的成長也有目共睹，其產品從開關、繼電器、路由器、天線、傳輸器、光纖網路，所涉及產業廣及電話、網路、手機。並為世界多地的電信業者同時提供設備、服務和軟體。據華為自己估計，現今該公司影響力及於世界三分之一以上的通訊。2012年，美國眾議院提出對華為的調查報告，做出下列結論：華為無法清楚解釋它和中國政府及解放軍的關係，且有證據顯示，華為公司的運作並沒有全面合乎美國法律。

2013年，澳洲財經周刊(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專訪美國前國安局及中情局首長海頓(Gen Hayden)，談及他對華為的看法。海頓表示他看過華為公司的簡報資料，簡報上所提供的資訊看來都沒有問題，而像海頓這樣資歷的人，也是華為公司努力想建立關係的對象。但海頓強調，他無法說服自己同意華為設備成為國家關鍵通訊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而這樣的判斷並非出於偏見，而是出於他四十年的情治工作經驗。

當然，同樣的產品，華為的低價非常吸引人。而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董座也可以大聲指責官方沒有法規依據、也沒有證據，不能強制禁止公司使用華為。但是，誰來告訴我們為什麼美國的國會需要大舉調查華為，而且至今仍舊無法揭下這家公司的神祕面紗？

<sup>1</sup>本文改寫自作者 2014 年 5 月 15 日於《獨立評論@天下》專欄文章「關於華為，你知道多少？」，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2/article/1374>

回到本文的標題：關於華為，你知道多少？對這家神祕的公司，人們只知道它的產品可用、價格便宜，至於其他的部分，美國國會無法給我們答案，台灣的國安當局沒有給我們答案，找不到問題的答案，恐怕就是採購華為最大的問題所在。



## 新創事業於資本市場募資之實務及新發展

蔡昆洲 律師(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新竹所副所長)

台灣目前的資本市場主要可分為證券市場及融資市場，證券發行市場依其等級及交易平台的差異，目前分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市場，各有其不同之門檻及要求，且除法規限制以外，主管機關的態度及當時的經濟政策也會大幅影響對掛牌的條件要求；至於融資市場可以非正式的分為銀行融資、開發銀行投資及發行公司債等籌資管道，目前台灣的主要開發銀行已較少對新興或高風險產業的扶植投資，而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其一定的門檻限制，原則上中小型企業並無發行條件，銀行融資是傳統的資金取得管道，但銀行放款有其條件要求，且利息支出不利於新興事業的營運需求。

另一個可能的募資管道則為機構投資者，包括創投基金、天使投資人等，多屬於私募基金，惟目前台灣市場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的投資並不活躍，且大型創投基金的標的，多選定已發展成熟可期待投資報酬率的產業。

新創事業進行募資時，首應重視其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除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保護外，作為新創事業的無形資產，智財權多為新創事業最具有價值的資產，應予公允及適當的評價，且對於企業可藉此發展出品牌行銷價值，加上智財具有國際貿易及跨國交易的特性，並透過智財管理可增加公司營利。此外公司進行募資時，應重視其募資計畫的規劃與撰寫，撰寫重點在於配合公司營業計畫書，對於公司未來發展之敘述，而且各項敘述及預測均應有參考依據及合理說明，並應留意相關法律責任，以免誤觸法網。

因現行新創事業募資多透過股權投資或企業併購方式進行，對於股權結構及公司治理的協議及設計殊為重要。股權買賣或投資合約除股價、股數之約定外，聲明保證事項、未來增資的條件、現有經營階層及勞工權益等事項，均應詳細議定，而對於公司未來管理方式及股東的權利義務，則可以股東協議書加以規範，並於最後公司章程，對於各項重要事項加以規定，以作為未來公司治理及拘束股東、董監事的重要依據。

## 淺談技術移轉與技術授權

陳仁豪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在微笑曲線的兩端，也就是高附加價值的部分，擁有高端的技術與專利，往往能使一個公司能夠徜徉於藍海中。技術可以用來吸引投資，也可作為技術出資、移轉或授權等等。前述作為技術出資時，應注意鑑價的合理性，以免相關人觸犯背信或特別背信。

目前技術出資無法證明成本而取得的股票價值部分，會被課徵所得稅，雖有修法的研議，但此不合理的現象尚未改變。在談技術移轉與技術授權前，有必要了解技術應不應申請專利。原則上除有特別考量建議都應申請專利，因技術必須以營業秘密的方式得到保護，但侵害營業秘密的舉證並不容易。

技術授權首須考慮授權的範圍，特別是專利授權，專利權人有製造、販賣、使用、為販賣之要約及進口等權利，有哪些權利是要由授權人給予被授權人應盡量明確，是否可再授權也應約定清楚；再者，授權可分為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專屬授權是指在某一地域內，儘有被專屬授權人能夠實施技術，連原權利人都不行；而獨家授權則是除了被專屬授權人外，原權利人也可以實施技術；至於非專屬授權則是權利人仍能夠授權別人使用。

授權的權利金一般分為兩種方式計算，一種是每年定額，一種是按件依一定金額或是依一定百分比計算。採後者實行時，雙方應約定清楚查帳的方式，包括時間地點、什麼人可以查帳、查帳的範圍如何。於專利移轉或授權的情形，由於專利採屬地主義，只有專利在某個國家提出申請，經過該國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法定要件，才會取得專利權。由於可能在複數國家擁有專利權，在哪些國家作專利移轉或授權必須在合約中載明。

最後，聲明和保證是一般人會忽略的部分，內容也較難理解。最重要的一點觀念必須釐清，技術或專利本身是不會侵害他人的專利，只有實施技術或專利才可能侵害他人的專利。因此，如果在聲明與保證中提到權利人保證移轉或授權的技術或專利，不會侵害別人的專利權。

## §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本校於 2014 年 04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5539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雙頻帶低雜訊放大器及單頻帶低雜訊放大器」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雙頻帶低雜訊放大器，包含：一輸入共振匹配電路，於二中心頻率之間產生共振且接收一輸入信號，並據以進行濾波以得到一濾波信號；一第一電晶體，具有一第一端、一接地的第二端，及一接收濾波信號的控制端，第一電晶體對濾波信號進行放大以從其第一端得到一第一放大信號；一增益放大電路，接收第一放大信號，並對第一放大信號進行放大以得到第二放大信號，且增益放大電路包括：一第二電晶體，具有一控制端；及一電感，電連接於第二電晶體之控制端；及一輸出共振匹配電路，接收第二放大信號並據以進行濾波以得到一輸出信號。
3. 發明人：王紳、黃柏宗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紳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動元件設計與分析、微波積體電路設計與分析、射頻系統 CMOS 單晶片開發
相關連結	<a href="http://cce.ntut.edu.tw/files/15-1044-10803.c2680-1.php">http://cce.ntut.edu.tw/files/15-1044-10803.c2680-1.php</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5983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具有可滑動的吸盤的吸附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可滑動的吸盤，包含一吸盤本體及一附著片，該吸盤本體包括一與該負壓系統連接的連接端，及一開口，該附著片包括一與該吸盤本體連接並封閉該開口的連接面、一相反於該連接面的接觸面，及至少一自該連接面延伸至該接觸面的穿孔，當該負壓系統提供負壓且該吸盤以該接觸面接觸一被吸附面時，該吸盤可滑動地吸附於該被吸附面上。本發明的吸盤可吸附於該被吸附面上沿該被吸附面連續移動，適合應用於大樓外牆玻璃清潔。本發明還提供具有該可滑動的吸盤的吸附裝置。
3. 發明人：張文中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張文中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智慧型機器人、視覺伺服、智慧型空間、醫療精密定位、工業自動化組裝、系統理論與控制應用
相關連結	<a href="http://www.isl.ee.ntut.edu.tw/zh/people/faculty">http://www.isl.ee.ntut.edu.tw/zh/people/faculty</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223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頻閃式光學影像映射系統」**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頻閃式光學影像映射系統，其係包括一控制模組、一光源模組以及一影像擷取單元。該控制模組係對具有一週期以及由複數個脈衝所構成之第一脈衝訊號進行一延遲控制以形成一延遲脈衝訊號，該延遲脈衝訊號所具有之相鄰脈衝之時間間隔與該週期具有一時間差。該光源模組提供一入射光照射於含有一染劑之一組織物上，該組織物藉由一第二脈衝訊號產生一連續動作電位訊號，該入射光激發該組織物內之該染劑產生對應該連續動作電位訊號強度之一螢光。該影像擷取單元根據該延遲脈衝訊號而擷取該螢光而形成複數張螢光影像。
3. 發明人：陳亮嘉、賴宇俊、葉宏一、張偉倫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792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用於特定區域之蓄電系統」**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用於特定區域之蓄電系統，係由至少一個能夠蓄電之腳踏車、至少一個能夠傳送電力之車架及一特定區域供電平台所組成，其中該腳踏車係設置了一動力轉換裝置及一蓄電裝置，因此經使用者踩踏該腳踏車之踏板，使該動力轉換裝置產生發電，並將電力儲存至該腳踏車之蓄電裝置內，而當該腳踏車停靠於該車架上時，該車架能夠將該腳踏車之蓄電裝置所儲存之電力傳送至該特定區域供電平台內進行儲存，故藉由複數個具有經踩踏後所儲存電力之腳踏車，來提供該特定區域中部份設施之電源供給，即可達成一種完全無污染的能源自給供應模式。
3. 發明人：蘇瑛敏、林佳慧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蘇瑛敏
系所職位	建築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建築資訊模型 BIM、綠建築、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都市設計與規劃、都市再生、文化空間再生
相關連結	<a href="http://www.arch.ntut.edu.tw/files/11-1055-5408.php">http://www.arch.ntut.edu.tw/files/11-1055-5408.php</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804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具主動箝制功能之升壓轉換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具主動箝制功能之升壓轉換裝置，具有一輸入端及一輸出端，並包含一升壓轉換電路及一箝制電路；升壓轉換電路電性連接於輸入端及輸出端之間，具有一耦合電感、一第一二極體、一幫浦電容、一第一開關及一第二二極體，該箝制電路包括一第二開關及一箝制電容，第一開關及第二開關接受該脈波驅動訊號控制在導通/不導通狀態；藉此，箝制電路的第二開關配合箝制電容將漏電感能量輸出以增加轉換比率。
3. 發明人：胡國英、姚宇桐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805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交換式電源供應裝置及回授控制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交換式電源供應裝置，包含一電力轉換模組、一信號產生器、一回授信號產生器及一控制單元。電力轉換模組根據一具有一預設頻率的控制信號組將一輸入電力進行轉換以得到一輸出電壓。信號產生器根據一頻率為 N 倍預設頻率的取樣控制信號產生一頻率為 N 倍預設頻率且呈鋸齒波或三角波的參考信號， $N > 1$ 。回授信號產生器偵測輸出電壓來得到一偵測信號，並將偵測信號與參考信號進行比較以得到一回授信號。控制單元根據回授信號產生控制信號組，且用於產生頻率為 N 倍預設頻率的取樣控制信號。
3. 發明人：胡國英、姚宇桐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815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振盪器」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振盪器，包含第一與第二變壓器、第一電晶體、第二電晶體、第三電晶體、第四電晶體及二電容單元。每一電晶體具有一第一端、一第二端及一控制端。每一變壓器包括一第一繞組與一第二繞組。該第一與第三電晶體的第一端分別經由該等第一繞組電連接於一第一電源，該第二與第四電晶體的第一端分別電連接到該第一與第三電晶體的第二端，該第二與第四電晶體的控制端分別電連接到該等第二繞組，該第二與第四電晶體的第二端適用於電連接到一第二電源。該等電容單元在該第一與第三電晶體的第一端間或第二端間串聯。

3. 發明人：王多柏、林宗慶、江世華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多柏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射頻、微波、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低耗電電子電路設計、類比數位系統、儀控系統
相關連結	<a href="http://www.cc.ntut.edu.tw/~tpwang/">http://www.cc.ntut.edu.tw/~tpwang/</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7923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具有回授調光功能的發光二極體驅動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具有回授調光功能的發光二極體驅動裝置，電性連接數個 LED 燈串，具有一最大誤差選擇器、多個調光電路及一控制模組，控制模組電性連接各 LED 燈串及各調光電路之間以取得該等 LED 燈串的回授電壓，最大誤差選擇器具有數量與 LED 燈串的數量相符的差動放大器及分別與各差動放大器的輸出以陽極串接的數個二極體，該等二極體的陰極並輸出誤差訊號；控制模組利用誤差資料經計算後產生控制命令以控制主功率級電路開關之動作，藉調控主電路開關之動作以達到調控調光電路的跨壓，因為採用最大誤差訊號回授，故不易被干擾，能達到穩定控制目的。

3. 發明人：胡國英、涂偉程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8092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一種無模薄殼之選擇性熱成形的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揭露一種無模薄殼之選擇性熱成形的方法，首先係將工作原件掃描成電腦軟體的實體檔；使用 STL 檔案格式轉換實體檔成為二維檔案格式；使用切層軟體進行切層以得到二維等高的切層輪廓線；將所形成的二維切層輪廓線形成在高分子塑膠板材上；以選擇性光源及加壓於高分子塑膠板材上；進行洩氣並冷卻高分子塑膠板材以完成成品。

3. 發明人：汪家昌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汪家昌
系所職位	機械工程系 / 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	快速成型與模具技術、自動化系統、CAD/CAM、機械製圖、逆向工程原理與實務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lab/index.aspx?lab=1249">http://ar.ntut.edu.tw/lab/index.aspx?lab=1249</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8196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凝膠化合物及其應用」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提供一種具三醯胺基團之凝膠化合物，其可自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液態電解液形成凝膠，以解決液態電解質所導致之揮發以及漏液之問題，進而延長該電池之使用年限。
3. 發明人：趙豫州、許明芳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趙豫州
系所職位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 教授
研究領域	太陽電池染料、光電染料、無毒染顏料、醫用顯影色素
相關連結	<a href="http://www.cc.ntut.edu.tw/~wwwiopm/1.htm">http://www.cc.ntut.edu.tw/~wwwiopm/1.htm</a>

本校於 2014 年 05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9045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提升輸出功率之 D 類放大器」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提升輸出功率之 D 類放大器，包含一負載及二個分別電性連接於該負載二端的傳送電路，各傳送電路包括一開關模組及一儲能元件，開關模組包括二個開關元件及一位於該等開關元件之間的第一端，儲能元件的一端連接負載；各傳送電路還包括一昇壓電路，昇壓電路電性連接在該開關模組的第一端及儲能元件的另一端之間，將開關模組的輸入電壓昇壓及經由儲能元件加載於該負載，使整體輸出功率提升，也適於高階輸出功率的喇叭擴音器。
3. 發明人：胡國英、姚宇桐

主編：宋國明 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李  
思瑩、胡寅亮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或授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權利人所有。

